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司函〔2019〕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优化名额分配办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切实提高推免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监督管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益，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

违纪行为；深入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切实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2020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以及“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相关高校 2020 年推免生名额（含专项计划）已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下达，请严格遵照执行。

